**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.07.26)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: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

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/7/24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3。

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ㄧ般 | 育嬰留職停薪 | 1 | 2 | 107/09/01-108/06/30育嬰留職停薪  (實際假別以核定日期為準。) |
| 自然 | 育嬰留職停薪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6/30育嬰留職停薪  (實際假別以核定日期為準。) |
| 自然 | 代理教師  (合理教師員額管控缺）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音樂 | 代理教師  (合理教師員額管控缺）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表演藝術 | 代理教師  (合理教師員額管控缺）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體育 | 代理教師  (合理教師員額管控缺）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本校招聘類別有一般長期代理、自然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體育科任代理教師，擔任級任教師1位及科任5位，教師需配合職缺排課安排，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07月26日（星期四）12時00分至  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二）24時00分止 |

二、方式：

(一)**公告於**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(三)本校網頁(http://www.mdes.tn.edu.tw/)

1. 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**一、日期**：**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**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md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18號，電話： 06-5722145#802）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16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  
 系統（http://104.tn.edu.tw/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(二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
（三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五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(報名第一次招考者需用)

（八）履歷表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甄選類科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
(三)繳交期限：報名期限內，掛號郵**寄送達**(非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7月26日（星期四）12時00分至  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二）16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08時00分至  107年08月03 日（星期五）16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15時00分至 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16時00分 |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  
 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9時0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，  9時30分起甄選。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9時0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，  9時30分起甄選。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9時0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，  9時30分起甄選。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     (一)範圍：就甄選該科科目，版本不限，自訂單元範圍；應聘一般缺者，以一年級數學或國語試教，版本不限。

   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   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    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    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

1. 於每位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。

四、總成績採計試教50%及口試50%，若成績相同者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錄取報到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8月2日（星期四）09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09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09時00分 |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d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22145#802 (教務處) 信箱：wow25kimo@tn.edu.tw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22145#802 (教務處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22145#802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一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( 編號： 第\_\_\_\_次甄選報名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  | | |
| 性別 | 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 | | |
| 報考類別 | □一般教師 □體育  □自然 □表演藝術  □音樂 | | | 聯絡電話 | | O： | | |
| H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|  | | 4 |  | |  |  |
| 2 |  |  | |  | | 5 |  | |  |  |
| 3 |  |  | |  | | 6 |  | |  |  |
| 專長  或  特殊  表現 | （請自行陳述舉證說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委　　託　　書**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

**特 委 託** 代理

　　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切　 結　 書**

　　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辦理之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，特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**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切結書人：　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通訊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 |
|  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4.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|
|  | 5.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6.切結書 |
|  | 7.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 |
|  | 8.其他文件。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  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月 日 |